

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支出的说明
-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县政府的日常政务和事务；了解掌握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的主要工作情况；搜集整理县内外经济和社会动态及信息，为县政府领导同志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二）承担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和县政府领导同志召集的其它专业会议的准备、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三）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制发的各类公文；承担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讲话稿的起草、审核工作。处理各乡镇、各部门送达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的各类文电。

（四）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五）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拟办意见。对部门之间、乡镇之间和县内外有关工作进行协调。

（六）负责县政府重大活动和县政府领导同志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县政府总值班工作。

（七）收集、编辑信息并向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报送重要信息和重大情况；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指导全县政府系统办公部门的工作。

（八）承担县政府及办公室来宾调研、接待工作。

（九）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及财务管理工
作。

（十）做好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服务、事务、县政府办公室机关
的后勤保障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工作。

（十一）协调办理全县外事侨务工作和涉外事务。

（十二）指导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及县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工作。

（十三）主管全县地方志工作，负责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及协
调工作。

（十四）主管全县防震减灾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依法治国方略及国家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
政策，拟订政府法制建设规划、计划。

（十六）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政府法制宣传教育
工作，承办市政府法制办交办的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十七）贯彻落实《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负责全县行
政执法监督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信息反馈和统计工作。

（十八）协调解决全县行政执法中发生的矛盾和争议，对行政
执法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和问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十九）负责全县政府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考核、考评和奖
惩工作；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件
的颁发、审验和管理工

（二十）负责全县的行政复议工作、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
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涉及县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

(二十一) 承办政府重大合同的审核和有关涉法事务的处理，政府法律顾问的考察、推荐、聘任、解聘、联络、服务工作。

(二十二) 办理县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设环县人民政府信息督查室，环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环县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环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四个二级单位。

1、人员情况

2017年底，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编制78个，行政编制30个（行政编18个，工勤编12个），事业编制48个；财政供养人员64人，其中在职47人（行政编制13人，行政后勤编制15人，事业编制19人），离退休16人（退休人员15人，离休1人）。

2、资产情况

2017年底，我办资产总额为73,218,023.77元。其中：固定资产70,738,138.00元。

3、政府采购

2017年度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采购总额3,800,000.00元，其中：货物采购2,153,400.00元，服务采购1,646,600.00元。

三、部门决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7年我办财政拨款收入21,473,965.90元，上年结转1,500,665.90元，比2016年全年收入18,647,565.51元，增加2,826,400.39元，增加率15.16%，主要原因是信访大厅及办公楼维修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2、2017年全年总支出20,494,746.03元。（其中：基本支出：

6,920,719.90 元；项目支出：13,574,026.13 元），年末结转 2,479,885.77 元。比 2016 年全年总支出 17,635,721.97 元，增加 2,859,024.06 元，增加了 16.21 %。

四、财政拨款支出的说明

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20,494,746.03 元。

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6,920,719.90 元，其中人员经费 5,111,965.90 元；日常公用经费 1,808,754.00 元。
- 2、项目支出 13,574,026.13 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1、公务用车运行费 62,408.20 元。
- 2、公务接待费 223,624.90 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的情况。

七、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财政返还上缴余额，指财政拨返在盘活结余结转资金过程中收回的项目结转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安排、需跨年度完成和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指用于保障省委办公厅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省委办公厅机关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指用于保障省委办公厅提供后勤服务的支出。

专项业务，指省委办公厅各业务处室为完成特定任务，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发生的支出。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省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附: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附表 2-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庆阳市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473,96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18,883,858.6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1	
六、其他收入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327,887.40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	
	8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283,000.00
	10		26	
	11			27	
本年收入合计	12	21,473,965.90	本年支出合计	28	20,494,746.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		结余分配	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1,500,665.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2,479,885.77
	15			31	
合计	16	22,974,631.80	合计	32	22,974,63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附表 2-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庆阳市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73,965.90	21,473,965.9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712,278.50	12,712,278.5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50,800.00	5,450,80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7,887.40	1,327,8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000.00	28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附表 2-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庆阳市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94,746.03	6,920,719.90	13,574,026.1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847,348.33	4,292,254.40	6,555,093.93			
2010303	机关服务	1,805,378.10	275,378.10	1,530,0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231,132.20	742,200.00	5,488,932.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327,887.40	1,327,8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000.00	28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附表 2-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庆阳市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73,96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18,883,858.63	18,883,858.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9			
	3		三、国防支出	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5		五、教育支出	22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1,327,887.40	1,327,887.40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283,000.00	283,000.00	
	9		二十一、其他支出	26			
	10		……	27			
	11			28			
本年收入合计	12	21,473,965.90	本年支出合计	29	20,494,746.03	20,494,746.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1,500,665.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2,479,885.77	2,479,885.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1,500,665.90		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32			
	16			33			
合计	17	22,974,631.80	合计	34	22,974,631.80	22,974,63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3,32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547.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8,207.00
30101	基本工资	1,422,344.00	30201	办公费	49,007.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40,184.50	30202	印刷费	30,281.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8,207.00
30103	奖金	80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115.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6,987.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343.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7,099.99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8,637.40	30211	差旅费	183,381.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91,32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 费	1,126,041.40	302 13	维修(护) 费	100,07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 (役)费		302 14	租赁费	51,472.00	310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 金		302 15	会议费	51,085.00	31002 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 补助	64,020.00	302 16	培训费	33,78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 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23,624.9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 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 金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 金	652,50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 补贴		302 26	劳务费	742,20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 的补贴	
30311	住房 公积金	283,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 补贴		302 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 补贴		302 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 补贴	131,75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57,082.45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 服务补 贴		302 39	其他交通费 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 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支出		302 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总计		5,111,965.90		公用经费总计				1,808,75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 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6,033.10		62,408.20		62,408.20	223,62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

附表 2-8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

部门：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办公费	752,074.56	49,007.30	703,067.26
印刷费	183,419.05	30,281.05	153,138.00
咨询费	28,000.00		28,000.00
手续费			
水费	257,558.50	20,115.60	237,442.90
电费	264,436.29	16,987.94	247,448.35
邮电费	366,056.13	14,343.76	351,712.37
取暖费	27,099.99	27,099.99	
物业管理费	711,624.63		711,624.63
差旅费	673,117.51	183,381.01	489,736.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423,778.44	100,078.00	323,700.44
租赁费	302,438.80	51,472.00	250,966.80
会议费	77,969.50	51,085.00	26,884.50
培训费	69,487.87	33,788.00	35,699.87
公务接待费	223,624.90	223,624.90	
专用材料费	255,633.70		255,633.70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1,096,741.00	742,200.00	354,541.00
委托业务费	379,242.86		379,242.86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408.20	57,082.45	5,325.75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总 计	6,154,711.93	1,600,547.00	- 4,554,164.93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决算为 21,473,965.90 元，其中：财政拨款 21,473,965.90 元。

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0,494,746.03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3,858.6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887.40 元；住房保障支出 283,000.00 元。

2017 年结余资金为 2,479,885.77 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494,746.03 元，具体情况如下：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3,858.63 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887.40 元。

3、住房保障支出 283,000.00 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17 年的“三公”经费决算，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共 286,033.1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2,408.20 元，公务接待费 223,624.90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三、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七、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

八、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十一、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二、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十四、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十五、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

十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十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二十、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

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基本建设支出，是指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

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